鲁山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采矿许可证逾期未申请自行废止的公告

 鲁自然资公告［2020］1号

依据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第240

号令）第十条和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第241号令）第七条规定，截至2020年3月1日，共有2个矿业权逾期未向我局申请办理登记手续，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，现予以公告。

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清单：

1. 平顶山成材实业有限公司梁洼镇杏山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，采矿许可证号：C4104232010087130072514，有效期：2018.11.9-2019.11.9

2、河南宇隆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鲁山县张良镇杨树沟村饰面用花岗岩矿，采矿许可证号：C4104232014087130135132，有效期：2014.8.7-2020.2.7

 2020年3月10日